

# 中國文化大學訂定必修科目實施要點

104.5.13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必修科目之訂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本校院系、所、組、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發展政策。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三)國際潮流與當前社會人才之需求。
  - (四)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相關基礎學科與必修科目之課程設計。
- 二、必修科目之教學內容訂有先後順序，應依序開課。
- 三、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學科課程以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實習(驗)課程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實習(驗)課程屬學科課程之演練設計者，應安排在同一學期(年)上課為原則，其課程內容規劃並應相互配合且具連貫性。
- 四、學士班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含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為 28~32 學分。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之訂定以 40 至 60 學分為原則，若因專業規劃需求而須提高者，應經各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前項提高學分總數，四年制學士班不得超過 70 學分，五年制學士班不得超過 86 學分。
- 五、碩、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之訂定，以不超過各所、組、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為原則。
- 六、學士班之基礎學科應參考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普遍採用之基礎學科科目名稱、學分數，進行開課規劃。非屬全國公私立大學普設之學系、組、學位學程，則應參考相關學科學士班之開課科目，並依專業需求進行規劃。
- 七、推廣教育部必修學分規定如下：
  - (一)進修學士班：共同必修為 48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以不高於 50 學分為原則。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共同必修為 1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以不高於 30 學分為原則。
  - (三)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必修課程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論文學分除外)。
- 八、專業必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與修訂，並提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審議，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因專業必修科目異動，需指定替代科目供學生重補修時，其指定之替代科目需提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九、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提出之專業必修科目規劃，原則上應檢附五所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必修課程表，以利審議程序之進行。
- 十、本實施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